

2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/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、环境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(C包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标的名称: 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、环境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(C包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服务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濮阳市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746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79229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
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淮南市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（2020）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